

设摊经营

是否可设摊？ 怎样才合规？

上海发布规范设摊经营活动指导意见 8月5日起试行

- 可合理划定设摊区域。划定的设摊区域内可设置疏导点、管控点、特色点
- 设摊管理纳入城市运行“一网统管”平台

本报讯（记者 金旻矣）上海是否可以设摊？怎么设摊才合规？昨天，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正式发布《关于进一步规范设摊经营活动的指导意见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意见》），将自今年8月5日起试行。

《意见》明确，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道路、桥梁、人行天桥、地下通道及其他公共场所设摊经营、兜售物品以及堆放物品，影响市容环境卫生。本市道路两侧和广场周围建（构）筑物内的经营者不得擅自超出门窗和外墙经营。

同时，《意见》也指出，可合理划定设摊区域。区人民政府会同市有关部门根据需要，综合考虑市容环境卫生、交通安全、公共安全、消费需求，以及食品安全、“菜篮子”供应保障、市场公平等因素，可以划定一定的公共区域用于从事经营活动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制定具体方案，明确允许设摊经营、超出门窗和外墙经营等经营活动的区域范围、时段、业态以及管理要求等，征求周边市民意见，并向社会公布。乡镇人民政府结合本辖区农业资源条件、农产品品种特点等实际情况，可以在农村地区划定一定的公共区域，供农村村民以及家庭农场、农民合作社等经营主体销售自产的农副产品。划定的设摊区域内可设置疏导点、管控点、特色点。

■ **疏导点** 以服务基本民生为主，采取入场入室经营的点位，结合标准化菜市场、早餐网点等民生服务实际情况，在暂时供应不足的区域设置。

■ **管控点** 以销售自产农副产品为主，利用闲置空间经营的点位，面向消费需



■ 泗泾三湘夜市重整后回归，外摆摊位整齐了，环境变好了 本报记者 徐程 摄

求，畅通本地农产品销售渠道。

■ **特色点** 以新型业态为主，符合城市高品质要求，品牌化、主题化、特色化的集市、夜市、限时步行街、外摆位等点位，优先在地标性夜生活集聚区、水岸夜生活体验区和园区、商圈、景区等自有区域内选点。鼓励创新创业、支持原创品牌、传播公益慈善、展现工匠精神、传递海派风情、展示本地特色、营造生活氛围，既满足人民需求，又体现“上海味”“时尚潮”“国际范”。

《意见》明确，疏导点、管控点、特色点的设置应当符合城市管理有关规定。不得影响周边环境，不得影响行人通行，不得擅自占用绿地、停车泊位和非机动车停放区域，不得破坏行道树及其附属设施，不得影响交通设施，不得碾压、圈占、遮挡消防栓，不得占用、堵塞、封闭疏散通道、安全出口、消防车通道等。外摆位的经营活动不得超出经营主体建筑红线，不得在店外进行食

品加工。

同时，设摊经营活动应公平公正组织开展，符合设摊方案的管理规范、设置标准、公示制度等要求。各区、街道（镇、乡）要将设摊管理纳入城市运行“一网统管”平台，开发务实管用的应用场景。加强信息实时共享，形成线上线下协同，提高应急处置效率，建立从发现到派单处置的全链条业务流程，提升科学化、精细化、智能化管理水平。

据悉，市绿化市容局会同市商务委、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、市公安局、市道路运输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城管执法局等部门建立设摊综合协调机制，定期会商、信息共享，加强设摊管理工作的指导和监管，加强联合执法和管执联动，督促落实属地责任。强化市区联动，建立健全设摊撤销机制。市绿化市容局对全市设摊管理情况定期开展评价评估，不断优化改进设摊管理工作。



今日论语

有设摊经营意愿的朋友可以准备起来了。昨天，市绿化市容局发布《关于进一步规范设摊经营活动的指导意见（试行）》，自8月5日起试行。

听到这一消息，不少朋友心有疑问：摊头可以随便摆吗？在哪里摆？城市生活的特点就是“有序管理”，占道经营、占地经营、超出门窗外墙经营，影响市容、交通和自然环境等，都不行，“随便”不得。

要在全市把设摊经营搞“活”，就得划好“道道”，划好设摊区域很重要。《意见》要求，“设摊区域”内可设“疏导点”“管控点”“特色点”，对有创业意愿、有一技之长、有前瞻意识的年轻人而言，这或许是一个好机会。尤其冀望以新业态为主打的“特色点”，可以发展成为原创品牌的活水源头、工匠精神的诠释地，甚至发展成为时尚潮、国际范的文化创意集聚区。

管理设摊经营要用好“一网统管”平台，让应用场景更务实管用。各区有各区的情况，各街镇有各街镇的实际，设摊区域的划定、三种摊点的设置，都事关民生。比如，小菜摊头如设址合理，菜农卖菜换了钱，周边群众也吃到了新鲜菜，皆大欢喜。若设置得不合理，群众嫌远不去光顾，设了也等于白设。

上海推行“设摊经营”，是完善商业布局的举措，依法严禁无序设摊，要杜绝“一放就乱”。对经营者而言，依法经营才能更好地抓住创业和发展机会。相关部门划清“道道”，同时完善常态管理、加强联动共治，才能将这件事情真正落地办实。

划好设摊经营的「道道」

赵红玲

食品安全

沪发布全国首个食用农产品动态清单

豇豆等5种食用农产品被列为重点监管对象

本报讯（记者 金旻矣）日前，市食药安委会同市市场监管局、市农业农村委、市商务委等部门，对2022年监督抽检情况进行梳理分析，将豇豆、生姜、鳊鱼、黄鳝、鲫鱼等5种食用农产品列入2023年《重点监管食用农产品动态清单》（以下简称《清单》）。这也是全国第一个食用农产品动态管理清单，将推动食用农产品由阶段整治向长效治理转变。

2021年，市食药安委会同市市场监管局、市农业农村委、市商务委等部门，联合开展了为期2年的韭菜、豆芽、梭子蟹、淡水鱼

等重点食用农产品综合治理工作。截至2022年底，本市市场销售的这4类食用农产品评价性抽检合格率为99.12%，较整治前上升5.55个百分点。

为推动阶段整治向长效治理转变，市食药安委会同市市场监管局、市农业农村委等于今年3月出台《重点监管食用农产品动态清单管理办法》，对重点监管食用农产品实施动态清单管理，将风险较高、问题较多的食用农产品列入《清单》。这也是全国第一个专门就重点监管食用农产品开展

跨部门动态清单式综合治理的系统性工作

制度。根据《重点监管食用农产品动态清单管理办法》规定，《清单》实行动态调整，对列入《清单》的食用农产品实行重点监管。每年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，对上一年度监督抽检问题发现率≥5%，或者评价性抽检合格率<98%，或者引发敏感、重大、特别重大等舆情事件的食用农产品品种，原则上应纳入《清单》，与年度重点工作同步编制、同步推进、同步检查。

对列入《清单》的食用农产品，应当作为日常监督检查重点，并加大追溯、抽检等力度；对重大活动保障、中小学校（含幼托机构）食堂、养老机构食堂（含中央厨房配送等形式）开展食品安全行政检查时，要求相关单位严格做好已列入《清单》食用农产品的食品安全管理工作。

如果列入2023年《清单》的豇豆、生姜、鳊鱼、黄鳝、鲫鱼等5种食用农产品，整治后年度监督抽检问题发现率<4%且评价性抽检合格率≥98%，原则上移出《清单》。

生产安全

排查隐患，构筑群防群治保护网

上海出台10条意见守护职工生命安全

本报讯（记者 解敏）近期全国发生多起生产安全伤亡事故，引发关注。记者昨天从上海工会促进安全生产工作会议上获悉，上海市总工会最新制定出台各级工会组织促进安全生产工作10条意见，关注重点行业领域，推进隐患排查治理，给予职工生命安全全面守护。

此次出台的意见重点关注建筑施工、交通运输、危险化学品、燃气电力、特种设备、

“三合一”及人员密集场所等重点行业、领域。将配齐配强一线职工群众、安全信息员、职代会代表和安全咨询专家等队伍，深入推进隐患排查治理，构筑群防群治保护网。特别针对户外作业、特殊作业的职工，以及灵活就业、新就业形态的劳动者，采取有针对性的劳动保护措施。

此外，定期组织职工开展安全生产大培训、大比武、大练兵等各类安全教育培训；推

出快递骑手充电安全、网约车出行安全、燃气使用安全等服务职工实事项目；利用“第一课”“微课堂”“直通车”“办案记”和“安博会”等宣传阵地，宣讲安全生产工作。

意见明确，对发生的各类生产安全和职业健康危害事故，各级工会要依法参与事故善后处理。发挥维权和监督作用。在事故处理中要当好职工的“娘家人”“贴心人”，做细做实职工和家属的安抚慰问、心理疏导、工伤

鉴定和抚恤赔偿等关心关爱工作。如在安全检查中发现重大问题，工会要加强监督检查力度，通过发放劳动保护监督“两书”，推进问题整改。将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工作纳入职代会、厂务公开和集体协商制度体系。

记者了解到，近三年来，市总工会组织职工排查安全生产隐患共计60.3万条，督促完成整改56.9万条，整改率达94%，挽回可能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37.5亿元。